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办件)

收文日期:2023-11-06 密级:一般 紧急程度:无 编号:请示件(2023)0395号 文件来源:下级请示 件

来文单位: 基建中心

来文文号: 浦生态基建 (2023) 150 号

文件类别: 水务

文件名称:

关于明确沈沙港(跃丰路-五甲港)河道整治工程养护接管单位的请示

领导批示:

已阅。{刘贵平[2023/11/24 16:35:56]}

己阅。{黄海华[2023/11/28 8:29:59]}

拟办意见:

拟请计财处会水利处阅提意见;报请海华、贵平同志阅示;请瑞莲同志阅核。

办理时限: 2023-11-24

办结时间: 2023-11-28

审核拟办意见:

已核。{高瑞莲[2023/11/6 18:08:07]}

办理意见:

沈沙港,规划为区管河道,河道工程(护岸、防汛通道、绿化等)可由区河道中心接管,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局移交接管实施细则办理。

另涉及汇庆路、联星支路请农桥科阅提意见。{褚旭峰[2023/11/17 18:14:02]}

新建三座桥梁,防汛通道桥可由区河道中心接管,两座市政道路桥建议移交合庆镇。{张晓华[2023/11/20 8:39:48]}

请水利处阅提意见。{张景军[2023/11/20 11:06:26]}

请张处阅示。{丁洁霞[2023/11/20 13:10:24]}

同意河道中心意见,接管河道护岸、防汛通道、绿化等设施及防汛通道桥梁,汇庆路、联星支路建议按桥跟路走的原则,移交权属单位管理。{张茫[2023/11/21 18:59:05]}

拟同意管理单位及业务处意见。将会水利处拟文明确沈沙港(跃丰路-五甲港)河道相关设施接管单位。并按区、局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要求办理达标后接管等工作。请领导阅示。{张景军[2023/11/22 9:45:16]}

拟同意接管单位及业务处室意见,请领导阅示。{崔程颖[2023/11/22 11:57:06]}

请景军会相关处室和单位阅办,请崔处核。{陈静嘉[2023/11/14 9:45:39]}

请河道中心现场踏堪后阅提意见。{张景军[2023/11/14 10:03:33]}

请海宏阅、设施科阅提意见。{王波[2023/11/14 11:20:19]}

已阅。{贾海宏[2023/11/14 14:13:32]}

拟同意。{陈静嘉[2023/11/24 11:01:03]}

转办意见: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已阅{浦勇坚[2023/11/16 8:31:56]} 已阅{张晓华[2023/11/22 8:42:19]}

备注:

已传阅给 浦勇坚, 张晓华{王波[2023/11/15 16:24:43]}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浦生态基建 (2023) 150 号

关于明确沈沙港(跃丰路-五甲港)河道整治工程 养护接管单位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沈沙港(跃丰路-五甲港)河道整治工程由新区发改委以沪浦发改投(2009)903号批准立项,同意建设,以沪浦发改城(2016)439号批复工可,由浦东新区水务局以浦水务(2016)24号批复初设,新区发改委以沪浦发改城(2020)480号批复工可调整报告。

本工程项目部分河道为原有河道拓宽,原有河道由区河道事务中心管理,部分河道为实地新开河。本工程位于合庆镇,东西向段长约1200米,起点跃丰路,西与原沈沙港相接,东与护塘河相接;南北段长约1000米,工程终点至五甲港。规划河口宽为40米,河底宽15米,河底高程为-0.5米,河道二侧陆域控制线各20米。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河道开挖疏拓、新建护岸及防汛通道、河道绿化等附属工程;新建汇庆路(规划城市次干路)及联星支路(乡村公路)两条市政道路跨沈沙港桥梁二座,防汛通道桥一座。其中现状联星支路为乡村公路,权属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

政府; 汇庆路 (规划城市次干路) 权属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本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计划2023年11月完工。为顺利推进设施移交接管工作,确保河道工程设施管养工作顺利衔接,现提请局明确本项目工程设施养护移交接管单位。

特此请示。

附件:

- 1、关于沈沙港(跃丰路-五甲港)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浦发改投〔2009〕903号)
- 2、关于沈沙港(跃丰路-五甲港)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16〕439号)
- 3、关于沈沙港(跃丰路-五甲港)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 批复(浦水务〔2016〕24号)
- 4、关于沈沙港(跃丰路-五甲港)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 报告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20〕480号)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2023年10月3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投[2009]903号

关于沈沙港(跃丰路~五甲港)河道整治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送浦东新区沈沙港(跃丰路~五甲港)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浦环保市容〔2009〕40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为进一步完善新区骨干河道建设,提高地区防汛排涝 能力和水环境质量,进一步促进地区开发建设,同意沈沙港(跃 丰路~五甲港)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
- 二、本项目长约 2.2 公里,由两段组成,其中东西段位于规划凌白路南侧,长 1.2 公里,南北段位于东川公路东侧,长 1 公里。本工程西起跃丰路,与原沈沙港相接,向东穿越东川公

路与护塘河相接,并沿护塘河向南至五甲港。河道河口宽度按规划蓝线 40 米实施,两岸陆域范围按规划 20 米控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开挖、新建护岸、河道疏浚、桥梁工程、截污纳管工程、防汛通道、沿岸绿化、以及前期动拆迁工作等。

三、在下阶段工作中,应重点对沿线建筑物及管线动拆迁等前期情况作深入调查摸底;并结合沿岸开发及河道功能、生态景观要求等,对河道断面布置及护岸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进一步研究优化截污纳管方案,以有效控制投资、节约工程造价。

四、本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在工可批复中明确。

接文后,请按本批复要求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特此批复。



主题词: 计划 项目 立项 批复

抄送: 新区政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河道署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

2009年12月8日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 [2016] 439 号

关于沈沙港(跃丰路~五甲港)河道整治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送沈沙港(跃丰路~五甲港)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浦环保市容[2016]19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工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为落实合庆地区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作要求,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改善水环境和周边地区环境,进一步促进地区发展,原则同意沈沙港(跃丰路~五甲港)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本次实施的沈沙港位于合庆镇范围,西起跃丰路,向东穿东川公路与护塘河相接,南至五甲港,河道全长约 2.2 公里,

项目代码: 31011500245622020161A3502020 -1-

其中东西段(跃丰路~护塘河)长约1公里,南北段(护塘河~ 五甲港)长约1.2公里。河口宽度按规划蓝线40米实施,河底标 高-0.5米,两岸各控制20米绿化和防汛通道。

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拓、新建护岸、桥梁拆建、防汛通道及沿岸绿化等。项目建设标准:工程等别为Ⅲ等, 主体建筑物为3级水工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7度。

四、原则同意工可及其补充报告提出的河道总体布置方案。在下阶段工作中,应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河道生态、景观要求及周边地块开发情况,优化河道断面及护岸结构型式,以节约投资,降低工程造价。

同意按照"拆一还一"的原则,新建联星支路桥及汇青路桥, 下阶段工作中,应结合路网规划及现实需求,合理确定桥梁位置, 深化研究桥梁建设规模、标准及工程方案,桥梁梁底标高请进一 步向有关部门征询确认。

五、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方案,在下阶段工作中,请进一步优化完善节能方案,切实落实节能措施。

六、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 6933 万元,其中建安费 5762 万元,独立费 657 万元,预备费 514 万元,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解决。

请在协调落实项目前期配套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前期征收工作具体资料,并另行申报前期费用。

接文后,请按本批复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并将工程概算报我

委审批。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6月16日

抄送: 新区政府、财政局、建交委、规土局、审计局,合庆镇政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17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浦水务[2016]24号

关于沈沙港(跃丰路~五甲港)河道 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

你中心上报的《关于上报沈沙港(跃丰路~ 五甲港)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浦环保市容重指〔2016〕9号)及由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 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合庆镇,东西向段长约 1200 米,起点跃丰路,西与原沈沙港相接,东与护塘河相接;南北段长约 1000 米,工程终点至五甲港。规划河口宽为 40 米,河底宽 15 米,河底高程为-0.5 米,河道二侧陆域控制线各 20 米。

本工程主要建设任务:河道开挖、护岸新建、新建管涵、桥梁 工程和绿化工程等。主要工程量:新建护岸 4369 米; 土方开挖 270522 立方米,土方清淤 22474 立方米,土方回填 81365 立方米; 新建绿化 67221 平方米; 防汛通道 13476 平方米; 新建箱涵 2座; 新建桥梁 3座。

二、设计标准

(一) 工程等别和主要建筑物等级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规定,综合考虑本工程对区域防洪排涝及水资源调度等方面的作用,确定沈沙港建设工程为III等工程,确定本工程主要建筑物为3级水工建筑物。

(二)除涝标准

沈沙港所属水系为上海市水利分片综合治理规划中浦东分片的排水河道,外围有水闸控制,除涝主要受区域内暴雨影响。《上海市城市防洪排水规划汇编》采用 1963 年型相当于二十年一遇的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 204.6mm,其中最大 1 小时暴雨强度为 36mm。

(三) 防洪标准

根据《浦东新区水务规划》, 沈沙港为规划次干河道。河道常水位为+2.50~2.80米, 防洪最高水位为+3.75米, 考虑暴雨前河道水位需预降,设计预降最低水位为+2.00米,设计高水位为+3.75米。

(四)抗震标准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本工程抗震标准按地震烈度7度设防。

三、工程设计

(一)总体设计

原则同意按照规划蓝线布置。沈沙港与现状河道,应按规划蓝线用弧线平和接顺;微弯段河道中心转弯半径应按照评审意见进行

复核; 东川公路沈沙港桥已经建成, 护岸应与桥台顺接。

(二)主要建筑物结构断面设计

原则同意采用浆砌块石挡墙、仿木桩、桩基生态石笼和景观平台结构为本工程的护岸结构型式。

浆砌块石挡墙结构,下设二排方桩基础,规格 0.25× 0.25 米,一般段桩长 6米,暗浜段桩长 7米,间距 1米梅花型布置,底 板采用 C25 钢筋砼齿坎结构,底板底标高+1.60 米,顶标高+2.00 米,下边坡坡度为 1:3,挡墙前+2.00 米标高设平台种植水生植物。 挡墙压顶标高+3.20米,挡墙压顶至+4.20米处种植绿化。

仿木桩结构,底板及以下均与浆砌块石挡墙结构相同, 底板上设置承台宽 0.9 米, 高度 0.4 米, 中部插入 C30 预制 200 仿木桩,长 1.65 米,顶标高+3.20 米。下边坡坡度为 1:3,挡墙前+2.00 米标高设平台种植水生植物。仿木桩后间隔抛景观石,仿木桩顶至+4.20 米处种植绿化。

桩基生态石笼结构,设置 C30 钢筋砼导梁,导梁底标高+1.60 米,顶标高+2.00米,下设一排方桩,规格 0.25× 0.25米,桩长 6米,间距 1米,+2.00米至+2.60米设置 0.3米厚生态石笼,石 笼上覆土,+2.60米至+3.20米设置理砌乱石,上边坡坡度为 1:3, +3.20米至+4.20米处种植绿化。

景观平台结构,设二排方桩,规格 0.25×0.25 米,桩长 6 米,间距 1.2米,上设二排 C30 钢筋砼导梁,规格 0.40×0.40米,导梁间设置 0.25×0.35 米横撑,导梁顶标高+3.40米,导梁上设置 0.06米厚防腐木,平台临水侧设置仿木栏杆。

下阶段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地质资料、相应规范并结合专家意见 对护岸结构进行优化,增加结构强度,提高耐久性。

(三)桥梁设计

原则同意采用梁式桥结构型式,汇庆路桥跨径组合 16+18+16 米,桥宽 17.5 米,梁底标高+4.80 米,桩基采用 钻孔灌注桩型式,直径 0.8 米,桥台采用轻型桥台结构,上部结构采用 16 米及 18 米简支空心板梁。联星支路桥跨径组合 14+16+14 米,桥宽 10.6 米,梁底标高+4.80 米,桩基采用 钻孔灌注桩型式,直径 0.8 米,桥台采用轻型桥台结构,上部结构采用 14 米及 16 米简支空心板梁。防汛通道桥一跨过河跨径 20 米,桥宽 6.6 米,梁底标高+4.80 米,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型式,直径 0.8 米,桥台采用轻型桥台结构,上部结构采用 20 米简支空心板梁。

下阶段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地质资料、相应规范并结合专家意见对桥梁与道路、护岸结构连接处进行设计优化,完善标志标线。

(四)箱涵设计

原则同意采用箱涵结构型式。洞口尺寸 1.80×2.00 米, 长度 20 米, 箱涵下设 C15 素砼垫层,箱涵进出口采用浆砌块石挡墙,墙顶设 C25 钢筋砼压顶。

下阶段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地质资料、相应规范并结合专家意见对箱涵与护岸结构连接处进行设计优化。

(五) 防汛通道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防汛通道设计方案。防汛通道宽 3 米,顶标高+4.20米,东西段南侧的防汛通道加宽至6米。

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应对防汛通道设计加以优化,结合慢行休闲道导则的相关要求设置,在陆域控制范围内基本贯通。

(六)绿化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绿化设计方案。绿化设计应按照《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布置。河道绿化的植物品种选择要相呼应达到协调统一,并与周边地块风格保持相

对整体统一并有求变化。临水植物和水生植物选用上海地区代表性植物,在布置形式上建议形成小型水岸植物群落特色丰富观赏性。

(七) 施工组织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本工程建设应考虑跨汛期施工情况,须拟定汛期的排水措施,制订汛期施工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报防汛相关部门备案;施工期间, 土方尽可能就地处置,综合利用,细化土方平衡设计,减少外运;禁止土方临时堆放在河道两侧保护带范围内,以确保工程安全。

四、其他

- (一)请根据技术规范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及进一步工作要求,对工程相关内容做优化调整和补充。
- (二)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河道临时使用许可及填堵河道等手续,请到河道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
- (三)涉及工程范围内的相关管线,应根据管理单位意见进 一步完善设计。
 - (四) 根据养护管理部门的意见进一步完善设计。
 - (五) 工程概算另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 特此批复。





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 [2020] 480 号

关于沈沙港(跃丰路~五甲港)河道整治工程 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报送沈沙港(跃丰路~五甲港)河道整治工程前期费用的函》(浦环基建〔2019〕52 号)收悉。本项目以沪浦发改城〔2016〕439 号文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后,以沪浦发改城〔2017〕55 号文调整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河道全长约2.2公里,工程建设总投资为7533万元(不包括前期费用),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

据来文,该项目已完成前期费用调查摸底工作,提出需调整项目总投资。经核,现批复如下:

项目代码: 31011500245622020161A3502020 -1-

- 一、本项目用地范围与工程实施范围一致,根据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共需征收与收回土地约 285.6亩,其中国有土地约 9.3亩,集体土地约 276.3亩;征收土地上居住用房 252 证和非居建筑面积约 78454 平方米,以及市政管线等设施搬迁。
- 二、经核,项目前期总费用 83185 万元,其中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用 9008 万元,国有土地收回补偿费用 45 万元,居住用房补偿费用 45323 万元,非居补偿费用 19280 万元,管线搬迁费用 2613 万元,其他费用 2955 万元,不可预见费 3961 万元。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

据此,沈沙港(跃丰路~五甲港)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调整为90718万元。

接文后,应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按照本批复核定的投资和标准做好投资控制。

特此批复。

附件: 沈沙港(跃丰路~五甲港)河道整治工程投资估算调

整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

抄送: 新区政府、财政局、建交委、规划资源局、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附件:

沈沙港(跃丰路~五甲港)河道整治工程投资估算调整表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_	工程建设总投资	7533
=	前期费用	83185
1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	9008
2	国有土地收回补偿费	45
3	居住房屋补偿费	45323
4	非居房屋补偿费	19280
5	管线搬迁费	2613
6	其他费用	2955
7	不可预见费	3961
Ξ	项目总投资	90718